



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9年4月6日兆產備字第109430020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將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傷害慰問金費用」或「身故慰問金費用」進行一次性費用給付。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二、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 三、傷害慰問金費用：係指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治療者，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或支付現金所生慰問金費用。
- 四、身故慰問金費用：係指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所支付之身故慰問金費用。

第三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慰問金費用」及「身故慰問金費用」之給付方式皆區分為每一個人、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其限額約定如下：

一、傷害慰問金費用

每一個人：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

每一個人：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且本公司對同一人同一事故僅給付一次為限。但如對傷者已支付傷害慰問金費用者，該傷者因同一事故致死時，仍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身故慰問金費用。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第三人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傷害慰問金費用：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第三人收取現金之簽收單據；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及第三人法定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